

考《史》以證《左》——

羅倬漢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車行健*

一、前言

羅倬漢(1898-1985)，原名偉勤，字孟韋，別名孟瑋、軼青。1989年12月28日生於廣東省興寧縣大坪鎮，1919年考進北京大學哲學系，攻讀外國哲學。1925年畢業後曾任教於北京、興寧、廣州諸中學，1927年短暫擔任興寧縣縣長。1933年，東渡日本，就讀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院，攻讀歷史和哲學。抗日戰爭爆發後回國，先後擔任桂林師專、雲南澂江中山大學師範學院、成都金陵大學、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等校教授。1949年後，任教於廣東省立文理學院、華南師範學院，擔任二級教授、歷史系主任，直至1960年退休。1985年8月12日病逝於廣州，享年87歲。¹羅氏的主要著作大多均作於1949年之前，²已刊者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詩

* 車行健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

** 本文為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民國時期罕傳經學論著之整理與研究：以羅倬漢、陳延傑與蘇維嶽三家之著作為中心」(計畫編號：NSC 100-2628-H-004-086-)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之「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24日。

¹ 以上羅氏生平資料主要根據林鈞南：〈緬懷羅孟瑋教授〉，廣東省興寧縣政協文史委員會編：《興寧文史》第5輯，頁158-160、何國華：〈正直愛國的學者羅倬漢教授〉，《興寧文史》第16輯(1992年9月)，頁80-88、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與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編：《羅香林論學書札·附錄·書札相關人物小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616-617，及戴偉華：〈羅倬漢事蹟編年〉，《經學研究論叢》第18輯(2010年9月)，頁1-9。

² 馮友蘭(1895-1990)的學生黃楠森(1921-2013)曾指出一個有趣的現象，他說：「我們有很多教授，建國前非常活躍，文章寫得很多，建國後就不寫了，噤若寒蟬。為什麼？一個是心存抵觸，不願意寫，還有一個就是為舊的東西所束縛，寫不出來。」收於任繼愈等訪談、許進安採訪、王仁宇整理：《實說馮友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71-72。羅倬漢雖然並不是不寫，但顯然寫的不多，學術性的專著更是付之闕如，但他究竟是屬於那一類型的？頗令人好奇。

樂論》和翻譯日人淀野耀淳的《認識論之根本問題》（署名羅軼青譯），未刊者則有《左氏私學論考》、《詩經初編之學》。晚年（1978）嘗收集其於1938年至1945年間發表在報章雜誌中的二十多首古體詩，名《青塘詩》，油印出版。³

羅倬漢其人和其書在當代人文學術領域中，名聲均不甚彰顯。其書有何價值？其學術又有何價值？為何要對其人其書及其學術進行研究？研究的意義又何在？由於這涉及一部學術論著及其關涉之學術論題被重新發現及關注的過程，而這過程本身又不可避免地構成了該書的流傳史、接受史及該學術論題的研究史的一部分，因而對此過程做番完整的說明應該也是有所必要的。事情要回溯到2007年，筆者當時因參加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經學組的「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1911-1949）」研究計畫，開始展開對民國時期經學的研究。與此同時，筆者原先就一直保有對現當代學人學術相關事跡掌故的興趣，兩相結合，從而激發了對民國時期學人和學術研究的熱忱。在閱讀錢穆（1895-1990）《師友雜憶》的時候，注意到書中專列一小節（12章12節）回憶他和羅倬漢於抗戰時期在成都相處的往事，此應是筆者知道此人之始。但錢穆該書提及的人和事極多，他對羅氏的回憶很容易被書中提及的其他更有名、更有趣的人和事所淹沒，不容易讓讀者產生更強烈的印象。後來約莫在2008年的時候，筆者又在錢穆的《素書樓餘瀟》中看到錢穆所寫的〈羅倬漢十二諸侯年表考證序〉一文，由此對其人其書產生了好奇，於是便嘗試上網去查找相關資料。但蒐尋到的大多是另兩位皆曾做過國民黨將領的同名軍人。而關於著作，僅有《詩樂論》可在圖書館中找到，其他則杳無蹤跡。到了2009年暑假，因為幫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田浩（Hoyt C. Tillman）教授編纂余英時先生的著作目錄，他介紹筆者去參加臺灣大學人文高等研究院舉辦的「兩岸朱子學與當代社會倫理研討會」，說是可於會中認識浙江大學的何俊教授和北京清華大學的彭國翔教授，他認為對筆者編目錄的工作會有幫助。但在會中僅和二人稍事寒暄，於目錄事未有任何收獲。但卻因參加會議而獲得贈書，其中有一本是朱茂男、楊儒賓主編的《東亞朱子學者暨朱氏前賢墨跡》（臺北：中華民國朱氏宗親文教基金會出版，2006年），該書適巧就收有羅倬漢以《詩樂論》一書去申請1942年度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簡稱「學審會」）所辦理的

³ 羅倬漢的著述主要可分成專著、翻譯、單篇文章、詩集及書信函札等五大類，關於羅氏的著作情況，請參林慶彰編：〈羅倬漢著作目錄〉，《經學研究論叢》第18輯，頁43-48。又本段敘述係在拙著：《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照點》（臺北：萬卷樓圖書，2011年），第5章，〈現代學術獎勵機制觀照下的羅倬漢之經學成就〉的基礎上，稍事增補而成。相關段落見頁141。

學術獎勵之審查意見表的原件複印，審查者正是著名的美學家朱光潛（1897-1986）。因為這有關羅倬漢著作的第一手文獻的公布，遂激起筆者積極研究羅倬漢著作及學術的興趣。

該年 11 月下旬，聞一多（1899-1946）的長孫，任職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聞黎明教授來政治大學進行研究，並參加臺北文化界舉辦的「紀念聞一多先生誕辰 110 週年座談會」。因為這個機緣，筆者有幸得以與之結識。當時聞黎明正在進行抗戰時的西南聯合大學的研究，從他那裏得知當年教育部學審會辦理的學術獎勵有完整的名單可以查考，因為這一提示，促使筆者去蒐查當年辦理學術獎勵的相關資料，並試圖去還原學術獎勵舉辦的整個過程。在獲獎名單中看到羅倬漢不只《詩樂論》有得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也獲得了 1941 年第一屆的「古代經籍研究類」的三等獎。連續兩年，兩部著作均獲得國家學術獎勵的肯定，證明了羅倬漢確有其一定的學術成就，而其論著的學術價值自亦是不容小覷。由此，愈發堅定筆者研究整理羅書的意念。而正因為學術獎勵的審查意見表的公布，也使筆者對《詩樂論》一書有研究的著力點，隔年 5 月便以〈現代學術獎勵機制觀照下的羅倬漢之經學成就——以《詩樂論》為核心之探討〉為題，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與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合辦之「中日韓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⁴與此同時，筆者仍持續地在尋覓羅氏的著作，主要是《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一書。透過政治大學中文系蔡明順助教的協助，順利地將此書從大陸網站中下載下來。適逢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經學組準備舉辦「罕傳本經典研讀」的活動，筆者將此書提供出去，遂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舉辦第一場的研讀會，由筆者和臺灣大學中文系張素卿教授負責導讀此書。在導讀會中，張教授提及她曾於 2004 年暑假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的顧頡剛文庫中看到此書的曬藍本。筆者會後立即寫電子郵件向顧頡剛（1893-1980）的女公子顧潮教授詢問此事。承蒙顧教授的鼎力協助，她將此曬藍本拍成光碟片，並於 11 月來文哲所開會時親自帶來給筆者。由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的原刊本編印品質不佳，又有闕頁，曬藍本的存在對此書的重新校勘整理，助益匪淺。

近年來，積極帶領大陸學界「走出疑古時代」的李學勤教授，也因此書的觀點與其主張相合，遂常在各種場合上公開讚揚此書⁵，可見此書的價值已逐漸獲得當今學界的重視。有感於此，筆者便於 2011 年向國科會申請

⁴ 此文後來以〈現代學術獎勵機制觀照下的羅倬漢之經學成就〉為題刊載於《經學研究論叢》第 18 輯，後又收入拙著：《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照點》。

⁵ 李學勤的意見本文第五節「結論」所引述。

整理與研究此書的研究計畫，擬將此書重新打字排版，並仔細校對，希望能出版一個較理想的新編本。此計畫幸運獲得通過，於2011年8月開始正式執行。除將此書重新打字編輯排版，並且反覆校對數次外，亦蒐集了關於此書的相關評論資料，附在此新編本之後，做為附錄。本文之作，就是在文獻整理的基礎之上，進一步地對羅氏此書做一較全面的評析，以幫助讀者了解此書。

二、羅倬漢撰作此書之緣起、背景、基本立場與進路

關於羅倬漢撰作此書之原由，他在此書〈自序〉中有所表露：

民國二十五年春，予在東京，適津田左右吉氏《左傳思想史研究》出版，以儒學磅礴，會於炎劉；偽文剽竊，綜於《左傳》。鉅冊煌煌，取予史偶關《左傳》文句者，影附曲證，排比先後，翻果為因。加之思想奔流，格於斷代；儒門廣博，劃以範疇。構主觀之系統，乃馳聘於無方。遂使子虛儒者，多竊《史記》之文；盲左全書，偽成西漢之末。《春秋》十二公，皆為假名；中華三千年，本為樸野。縱筆浩蕩，汗漫無歸矣。予於是始作《左氏私學論考》，會通經子，究私學之源，窮儒術之變。知《左氏》為書，觀其典禮，決不待五經立學而始著。繼念思想進程，雖有其序，概念非實，共見難期。溯《左氏》著錄，始於太史。〈十二諸侯年表〉明言《左氏春秋》，則〈表〉之所據，必有攸在。予於是校讀〈史表〉，得〈表〉之據《左》者數百條，視他書不啻倍蓰。而《春秋》編年，貽於《左氏》，《左氏》書法，詔於馬遷⁶，跌蕩昭彰，更無掩飾。此史公明見今本《左氏》，不可誣也。⁷

可知羅氏的撰作動機，乃是導因於日本漢學家津田左右吉（1873-1961）《左傳思想史研究》一書之刺激，⁸因而他接連撰作了《左氏私學論考》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二書以回應之。

⁶ 「詔於馬遷」之「詔」字，原缺，疑手民失排。此序亦刊於《斯文》2卷17、18期（1942年），頁24；及《志學》第7期（1942年），頁15-16，今據以校補。

⁷ 羅倬漢：〈自序〉，《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重慶：商務印書館，1943年），頁1。

⁸ 中文學界關於津田左右吉學術的評介，請見嚴紹璽：《日本中國學史稿》（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頁297-304；李慶：《日本漢學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143-162；劉萍：《津田左右吉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郭永恩：《關於日本昭和初期老子思想的研究——主論津田左右吉和長谷川如是閑的老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雖然看似是個人主觀的因素，但其實這中間所涉及的還是客觀的學術因素，也就是晚清以來以《左傳》真偽為核心的今古文論爭的學術背景與問題脈絡。而這從羅氏請顧頡剛和錢穆二人為此書寫序一事即可看出端倪。⁹顧頡剛的疑古學說受到晚清今文學，尤其是康有為（1858-1927）和崔適（1852-1924）的影響，此是不爭的事實，在《古史辨》第1冊的〈自序〉和《秦漢的方士與儒生》的序中，他皆有所自白。¹⁰甚至顧頡剛早年的學生楊向奎（1910-2000），在其晚年時也指稱其師顧頡剛為「今文學派的學者」。¹¹由此可見顧頡剛信守今文學的立場之深植人心。至於錢穆則於1930年6月在《燕京學報》第7期上發表了〈劉向歆父子年譜〉，這篇以破除康有為力主之劉歆遍偽群經說為宗旨的大著刊出後，雖然在實際上並沒有達到錢穆自己所宣稱的「余文出，各校經學課遂多在秋後停開」及「從民國十九年以後，經學不能再照康有為那麼講，從此沒人開這些課」的客觀效果與反響，¹²但的確也奠定了錢穆在今古文問題上「今文學說反對者」的學術地位與名聲。由此來看，羅倬漢找顧頡剛和錢穆寫序，靠著此二大家煊赫的學術名望，的確能為本書增添不少聲色；而此二人一持今文家說，一反今文家說，復能夠從正反兩個角度來看待他書中所討論的問題，從而為讀者提供兩個面向的觀察視角，真可謂用心良苦。¹³

⁹ 錢穆的序見於該書書首，顧頡剛則因故未能完成書序，僅有來書一通，亦為羅氏置於該書書首。

¹⁰ 顧頡剛：〈自序〉，《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第1冊，頁26；〈序〉，《秦漢的方士與儒生》，收入《顧頡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2冊，頁465-467。

¹¹ 楊向奎述、李尚英整理：《楊向奎學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5。顧頡剛的另一弟子劉起鈞（1917-2012）對此問題有很持平且深入的評論：「我確信顧先生關於《春秋》、《公羊》、《穀梁》、《左傳》、《國語》的考辨意見，特別是對《春秋》和《左傳》二書許多具體情況的研究論斷，精辟絕倫，必將成為不刊之論。但其立論的中心要旨在承清季今文學派自劉逢祿、龔自珍以下，直至廖平、康有為、崔適諸人的學說，揚其餘緒。諸人始發其論，為學尚見空疏；顧先生為之條分縷析，充實論證，辨說周詳，體系完密，其立論遠在諸人之上。其說核心在闡發漢今文家所倡『左氏不傳《春秋》』之語，其所持論則主要在襲用劉逢祿之說，……以為《左傳》係劉歆改《左氏春秋》而成。這是清末以來今文家一家之說，顧先生不是今文家，有些地方還很不同意今文家，但在這個問題上卻全承襲了今文家。」收於劉起鈞：〈後記〉，收入顧頡剛講授、劉起鈞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頁116-117。

¹² 前一段引文見錢穆：《師友雜憶》（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第51冊，《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頁163。後一段引文則見錢穆口述、胡美琦、何澤恆、張蓓蓓整理：《經學大要》（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第52冊，《講堂遺錄》），頁267。案：關於錢穆「終結」現代中國大學中的經學課程的討論，請參拙著：《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照點》第1章，〈現代中國大學中的經學課程〉。

¹³ 羅倬漢為此書的用心良苦，尚不只於請顧、錢二人寫序，他還曾為此書致書給他在北京大

事實上，今古文問題正如同楊向奎所說的，係「經學中的首要問題」，¹⁴而《左傳》的真偽及作者之論辯又可謂此首要問題之「首要問題」。自從晚清的劉逢祿(1776-1829)和康有為等人重啟兩千年前今古文之爭的戰火後，直至民國30年代，這個問題始終盤繞在當時學術界的核心，吸引了主流學術界的眼光，也促使了第一流學術人才的投入，甚至海外的漢學家也跳入其中，加入戰局。當時論辯的態勢可由楊向奎的觀察得知大概。1936年楊向奎在《史學集刊》中發表〈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的長文，¹⁵在此文的下篇「論《左傳》與《國語》之關係」，他檢討了民國以來對《左傳》與《國語》關係的相關討論，包括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衛聚賢(1899-1989)、馮沅君(1900-1974)、孫海波(1909-1972)、卜德(Derk Bodde, 1909-2003)、童書業(1908-1968)及錢玄同(1887-1939)等人，其中便涉及到《左傳》真偽及其作者的問題。他認為上述諸人除錢玄同仍堅守康有為所持《左傳》、《國語》為一書分化之說外，其餘諸人雖立證取材不同，但結論皆不約而同地指出兩書本非一書。¹⁶此外，洪業(1893-1980)亦於1937年作〈春秋經引得序〉，更詳細地考察二千年來古今中外所為《左傳》源流之辨論，尤特別留意於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出之數十年間之駁辨攻守意見，將之區分為左、右、折衷三派，左派則如崔適之徒，歸獄歆、

學哲學系念書時的老師胡適(1891-1962)，請求其協助。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胡適未刊書信日記中有一通羅倬漢於1946年10月21日寫給胡適的信函，羅倬漢在信中懇求胡適「仗先生精密之筆，再作一序，以結百餘年來之疑案，是則學術界之福音，非徒生一人蒙幸而已。」除了為此書寫序，他還希望胡適能動用他的人脈，協助此書早日出版，其云：「今聞朱經農先生主商務館，與先生最稔，甚望鼎力介紹，請朱先生格外設法，使拙著得在商務館，早日問世。倘事克諧，生即將請聖陶兄，將拙稿轉至商務館。稿凡二十萬字，於此時，必須有書局肯特為辦理者，始能付排。」收於北京大學圖書館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胡適未刊書信日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36。惟該書編印時，將此函寫作時間誤訂為1936年10月21日。案：胡適對羅氏這兩個請求的態度為何，不得而知。但從事後結果來看，胡適顯然並沒有為羅書寫序。至於協助此書在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事，則頗令人疑惑，蓋此書早於1943年6月已在重慶的商務印書館出版，又何來協助出版之事？推測可能當時物資缺乏，排印品質不佳，或印量有限。因而在抗戰勝利後，羅氏又請求胡適協助重新在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但此請求似乎也未見實現。

¹⁴ 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884年)卷2，頁662。

¹⁵ 此文原刊《史學集刊》1936年2期，後收入氏撰：《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¹⁶ 楊向奎：〈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繹史齋學術文集》，頁203-213。楊向奎對此問題的評述，又見於其於抗戰時期所撰著的《西漢經學與政治》(重慶：獨立出版社，1945年)，收於林慶彰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第7冊，(臺中：文叢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一書之頁115-123。此書所論大致與〈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重覆，但所評述之論著略多於前文，其中又增孫次舟(?-2000)發表於《貴善》半月刊中的〈左傳國語原非一書證〉(1卷4、6、7期)。

莽，祖述劉、康說，謂劉歆偽造或增竄《左傳》。右派則與之背道而馳，守古文舊說，如章炳麟(1869-1936)、劉師培(1884-1919)、孫德謙(1869-1935)等。折衷派則於二派之間，務置《左傳》撰者於戰國期間，上不逮孔子，下不及秦、漢。而國外學者亦以此左、右、折衷三派駭之。右派如日本之安井衡(1799-1876)、竹添光鴻(1842-1917)，英國之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左派則如德國之佛朗克(即福蘭閣, Otto Franke, 1863-1946)與日本之津田左右吉、飯島忠夫(1875-1954)。折衷派則有日本之狩野直喜(1868-1947)、新城新藏(1873-1938)，瑞典高本漢，與法國馬伯樂(Henri Maspero, 1883-1945)等人。¹⁷

由此學術背景與問題脈絡可知，羅氏研究此問題並撰作此書，絕非心血來潮，亦非僅肇端於個人的讀書治學因素，而是對此盤據學界，困擾眾多學林好漢的「經學中的首要問題」的「首要問題」的因應與對治。

與當時其他學者相同的是，羅氏亦看到《左傳》真偽及作者問題係解決今古文之爭的核心關鍵，但不同於其他學者皆是就《左傳》本身(或關聯著《國語》)來考證《左傳》之真偽，如羅氏〈自序〉云：「日本新城新藏氏著《東洋天文學史》，以曆算推證；瑞典高本漢氏著《左傳真偽考》，以文法分析。」¹⁸羅倬漢採取的進路則是就《史記》的〈十二諸侯年表〉與《左傳》先後的關係，來論證《左傳》非晚出。他這個切入點明顯是在津田左右吉的問題意識脈絡所導引激發的，或者也可以說，他寫這本書的目的之一就是對津田左右吉論點的回應。¹⁹

透過〈自序〉可知，他的做法是藉由考校〈十二諸侯年表〉與《左傳》的關係，得出〈年表〉依據《左傳》的數百條證據，由此可以證明司馬遷作史時曾參考過《左傳》，由此一來，所謂《左傳》晚出，或《左傳》成於西漢末劉歆之手等今文家之成說，自然不攻自破。由於他這本書處理的是《左傳》與《史記》的關係，而其根本就是《左傳》真偽這樣一個經學史的大問題，所以他也自覺「余今所考論，意不純在史學」。²⁰但羅倬漢畢竟

¹⁷ 洪業：〈春秋經引得序〉，收錄氏撰：《洪業論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60-268。相關討論亦見張高評：《左傳導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29-72。

¹⁸ 羅倬漢：〈自序〉，《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2。

¹⁹ 雖然如此，但羅書直接牽涉津田左右吉之處卻不多，除〈自序〉外，僅第七章二處提及津田之說，其中有云：「考古者僅擇一二事以為比合，不能博觀諸例，校其多少。仍是由一己思想演繹之論文，非尊重客觀之科學也。如津田氏於文公『說話』，僅舉勤王求霸、在外巡歷、介之推逃隱數事以為論斷，其根據又僅在儒教思想之先後，甚為僞侷。其全書方法均準此。偶發一例於是，餘可類推之。」(頁145)此涉及羅氏對津田左右吉論證方式的批評，應極具代表性。

²⁰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162。

是念哲學出身的，又有留學日本的背景，所以他的精神意趣似仍不同於一般意義下的經學家，而其學術蘊嚮亦非傳統經學所能範圍。他有屬於個人的關懷，其云：

然發《左》、《史》之關係，知《史記》之出於《左傳》，而古史之線索可以重尋，亦非無益於載記；抑由此而知《左傳》出於《史記》之前，²¹而《左傳》為五經博士未立時之私學，亦可以論定。夫史公曾見《左氏春秋》之案定，而後荀卿下儒家私學之案定；儒家私學之案定，而後學術總匯而為政教統一之案亦定。蓋儒家私學至於荀卿，漸蟠鬱而為《左傳》，即為私學之六藝進而為五經官學之過程。²²

錢穆在替此書作的序中也提到羅氏的構想：

羅君告余，方有志於會儒道，通經子，為中國古文化闡其初，而先出其緒餘，成《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一書，明《左氏》書非晚出，取以關折近世沿襲今文經學者之譸辭曲說，而為古典籍之研討立之基。²³

不過，他晚年的回憶，似乎遺忘或放棄了早年的想法，而又回歸到純料史學的路子，他這樣評論這部書：

這是考證，目的是證明《左傳》出於戰國的可靠，為古史根據地樹下一點堅實基礎。其實古史考證是一件不容易得到一個結果的問題。²⁴

但若再對照著他對《詩樂論》的評論，則他關於經學的整體想法就比較具體了：

（此書）仍是以考證為主的，是接著《年表考證》說下來的，不過目的更明確些。但此書在考證中卻談到經學思想問題，而此經學思想，是以「情理雙融」的「仁」來貫串。……為「仁」樹立生命，為經學樹立生命。²⁵

²¹ 此句原作「抑由此而知《史記》出於《左傳》之前」，今據曬藍本校改。

²²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162。

²³ 錢穆：〈序〉，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1。

²⁴ 羅倬漢：《手稿》，引自何國華：〈正直愛國的學者羅倬漢教授〉，頁83。

²⁵ 羅倬漢：《手稿》，原文未見，引自何國華：〈正直愛國的學者羅倬漢教授〉，頁83。

由此可知，二書的趨嚮為由《左傳》而古史，由古史而經學，再由經學而上通思想。他的學術生涯雖然是出入於哲學與史學間，尤其運用考證的手法更是其書的特點。但其哲學的訓練和關懷卻仍時時可於其文中感受的到。（錢穆說他：「治哲學，通玄解。」）²⁶因而歸根結柢來說，羅倬漢的學術是由哲學入，而史學出，最終又回到哲學的理想。

回到本書來看，不論是古史的研究，還是經學的研究，此書考論的重點皆仍在《左傳》之真偽，²⁷但弔詭的是，他的考論不能只在《左傳》本身上進行，而是如同菟絲附女蘿般的，要依附在對《史記》考證的基礎上才得以完成，此所以其書名取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然其重點又不純在《史記》本身，而是在《左傳》，蓋所謂「考證」者，即考《史記》以證《左傳》。由此可見書名本身是無法充分傳達該書的宗旨及作者的意圖，且在圖書分類上也容易讓人誤以為這只是一本純粹的《史記》研究或史學的著作，因而不免遺漏其《左傳》研究、《春秋》學，乃至經學史的性質。與類似著作做比較，這方面的特性就很容易呈顯出來。例如劉操南（1917-1998）也有一本題名類似的著作，即《史記春秋十二諸侯史事輯證》（成書於1963年），作者雖於〈自序〉中提及：

《左氏春秋》傳自東漢，始立學官；然其書則非東漢乃有也。考之〈十二諸侯年表〉，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是史公明言左氏之作傳矣。謂為未見可乎哉？此稿將欲顯其例證，則其說將不攻而自破矣。²⁸

該書〈凡例〉中也提到：

遂知史公紀春秋史事，源非一端；而《左氏》實為主要依據。然後知晚清今文學家言：劉歆偽撰古文之說，不可信矣。²⁹

但考論《左傳》真偽畢竟不是此書之重點，作者也沒有在此議題上花太多筆墨。兩相對照之下，羅書書名與內容的不一致性及定位的曖昧性更加明顯。但令人深思的是，不知這種不一致性與曖昧性是否也會對此書的流通與影響的擴散構成一定程度的阻障？

²⁶ 錢穆：〈序〉，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2。

²⁷ 《圖書季刊》，新第4卷3、4期合刊（1943年9、12月，國立北平圖書館編印），「圖書介紹」欄目，對此書之評論意見亦有類似意見，其云：「是此書雖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實亦《左氏春秋》時代考證也。」（頁87）

²⁸ 劉操南：《史記春秋十二諸侯史事輯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8。

²⁹ 同上註，頁14。

三、羅倬漢此書之內容及其論證

羅倬漢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中共設有 6 組論證來證成其論點，而每組論證復舉出少則十來條，多則七十餘條證據來支撐其論證，這 6 組論證內容及其證據數目如下：

第 1 組：年事全據《左傳》，不見他書者。共 77 則。

第 2 組：年事雖見於《春秋》等書，而其詳述處卻是根據《左傳》者。共 73 則。

第 3 組：年數有差而仍據《左傳》者。共 35 則。

第 4 組：〈史表〉特著其年仍有據《左傳》者。共 14 則。

第 5 組：〈史表〉述事與《左傳》相違而有據《左傳》者。共 45 則。

第 6 組：〈史表〉亦略有不據《左傳》者。共 7 則。

這 6 組論證構成了本書的主體，除了第 1 章〈序文疏證〉及第 8 章〈《史》書故事之所據及《左》、《史》前後之意義〉外，這六組論證依序組成了本書的 2 至 7 章，章名與論證名稱相同。

各組論證略舉二例，以見大概。第 1 組：年事全據《左傳》，不見他書者。如所舉第 5 則證據：

桓王三年，魯隱六年，即鄭莊公二十七年，〈表〉云：「始朝王，王不禮。」此事不見於《春秋》，獨《左傳》隱六年「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此其根據之迹甚顯。³⁰

又如第 27 則證據：

襄王十五年，魯僖二十三年，〈秦表〉「迎重耳於楚，厚禮之，妻之女，重耳願歸」；〈楚表〉「重耳過，厚禮之」；〈衛表〉「重耳從齊過，無禮」；〈曹表〉「重耳過，無禮，僖負羈私善」；〈鄭表〉「重耳過，無禮，叔詹諫」。按晉公子重耳過諸國事，詳見於《國語》，而未記其的在何年。惟《左傳》總敘其事，正在僖公二十三年，與《史》全合。《左傳》之文總敘重耳之及於難實為僖公二十四年秦伯納重耳張本。其敘重耳由某國及某國，明是追敘，原不定為此年事，然以其類聚在二十三年，史公便據之以入於是年之〈表〉，此非〈史表〉據《左》之明證乎？又考史公作〈表〉原是「表見《春秋》、《國語》」。是年〈衛表〉「重耳從齊過，無禮」，是先往齊，後過衛，與《國語》合，而與《左傳》先至衛後適齊者不同，是《史》亦參考《國語》也。參考《國語》而用《左氏

³⁰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25。

《春秋》之年，正可以證其自發之義例。若謂《左傳》後於《史記》，根據是年〈史表〉作傳，則何以與《史》據《國語》之事乖違？是又不足辨者矣。³¹

羅倬漢考證這組 77 則的證據，「審其年數，不見於編年之《春秋》，亦不見於《公羊》、《穀梁》二傳，至其事實亦幾全不見於二《傳》，有一二見於《國語》者，又自非其編年之所據也。」³²由此，羅氏論斷《左傳》正為司馬遷作《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下簡稱〈年表〉或〈史表〉）根據之所在。因而不但可確知司馬遷全見編年之《左傳》，也可證明所謂《左傳》後於《史記》，或太史公所見僅為《國語》而非編年之《左傳》等說法之不然矣。³³

第 2 組：年事雖見於《春秋》等書，而其詳述處卻是根據《左傳》者。如所舉第 6 則證據：

莊公八年，《春秋》書「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年表〉於此年「魯表」云「子糾來奔，與管仲俱避毋知亂」，又同年「齊表」云「毋知弑君自立」。按二《傳》不詳此事，獨《左傳》莊³⁴八年云「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此〈年表〉之所據也。³⁵

又如第 14 則證據：

僖公十九年，《春秋》書「梁亡」，〈年表〉於此年〈秦表〉云：「滅梁，梁好城，不居，民罷，相驚，故亡。」按《公羊》謂梁亡是自亡，自亡是魚爛而亡，《穀梁》謂梁亡是自亡，「涵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為寇盜。」俱無當於《史》文。考《左傳》僖公十九年亦謂梁亡為自取，隨申之曰：「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³⁶此非〈史表〉之所據而何？³⁷

³¹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31。

³² 同上註，頁 46。

³³ 以上敘述參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46。

³⁴ 原訛作「桓」，今逕據引文改正。

³⁵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51。

³⁶ 此句「遂」字，原訛作「逐」，今逕據引文改正。

³⁷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55。

羅倬漢認為這組 73 則證據，年數雖同於《春秋》與《左傳》，然其所記載之事實卻多不見於《春秋》，亦不詳於《公》、《穀》二傳。如此一來，謂〈史表〉根據編年之《左傳》是極為順理的。而且即使人名見於《春秋》者，〈史表〉亦多據《左傳》辭彙，不據《春秋》，如《春秋》書「季孫行父」，《左傳》作「季文子」，〈年表〉亦作「季文子」；《春秋》書「楚公子側」，《左傳》作「楚子反」，〈年表〉亦作「楚子反」；《春秋》書「楚公子嬰齊」，《左傳》作「楚子重」，〈年表〉亦作「楚子重」。凡此皆可證明〈史表〉根據編年《左傳》編纂而成。³⁸

第 3 組：年數有差而仍據《左傳》者。這組論證又分兩部分，即〈史表〉與《春秋》違忤一年者，與〈史表〉與《左傳》違忤一年者。前者共 15 則證據，後者則有 20 則據。前者如所舉第 2 則證據：

桓公十六年，《春秋》書「衛侯朔出奔齊」，按〈年表〉〈衛表〉惠公朔三年書「朔奔齊，立黔牟」。乃在魯桓十五年，顯與《春秋》差一年。考〈衛世家〉「宣公卒，太子朔立，是為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作亂，攻惠公……惠公奔齊。」是衛朔奔齊，實在四年，與《春秋》合。〈年表〉排校易誤，錯前一年，非不據《春秋》也。³⁹

羅氏云此乃：「〈表〉與《春秋》年數錯違，然或僅前一年，或僅後一年，其為表格參雜，一時眼亂錯寫無疑矣。」⁴⁰後者則如所舉第九則證據：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年表〉於僖公二十四年〈晉表〉已書「咎犯曰：『求伯莫如內王。』」比《左傳》先一年矣。按〈晉世家〉「文公二年春，……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晉文二年適當魯僖二十五年，與《左傳》合，知〈年表〉偶誤矣。至〈年表〉為咎犯之言，而〈世家〉却謂為趙衰之言，知史公作史，頭緒太繁，殊難仔細檢正也。⁴¹

羅氏云此乃：「〈史表〉據《左傳》，或錯前一年，或錯後一年，應視同違於《春秋》紀年（相差一年）之例。因表格繁多，一時眩亂，錯入於鄰次之年，固勢所不免也。」⁴²

³⁸ 以上敘述參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72。

³⁹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75。

⁴⁰ 同上註，頁 78。

⁴¹ 同上註，頁 81-82。

⁴² 同上註，頁 85。

第 4 組：〈史表〉特著其年仍有據《左傳》者，羅氏意謂「《左氏》偶爾追敘，未定其年，而〈史表〉乃有年可據者」。⁴³如所舉第一條證據：

《左傳》起首云：「……宋武公生仲子，……仲子歸于我，生桓公。」此自追述故事，未詳何年。〈年表〉〈宋表〉武公十八年（魯惠二十一年）書「生魯桓公母」，乃刻指其年矣。考〈宋世家〉「戴公三十四年，戴公卒，子武公司空立，武公生女，為魯惠公夫人，生魯桓公，十八年，武公卒」，是〈世家〉亦未定為何年。然則〈年表〉聊記之於武公卒年，以了此生女一事耳，恐史公亦徒據《左傳》，未必定知其何年也。⁴⁴

又如所舉第 12 條證據：

《左傳》哀公七年，追敘：「初，曹人或夢眾君子立於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之。』及曹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為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行。」是曹人之夢，不知其年，曹伯陽之用公孫彊，亦未知其年也。〈年表〉〈曹表〉曹伯陽三年（魯定公十一年）書「國人有夢眾君子立社宮，謀亡曹，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六年（魯定十四年）書「公孫彊好射，獻鴈，君使為司城，夢者之子亡去」，則二段事均有其年矣。⁴⁵

羅氏認為這組 14 則證據，《左傳》皆作追敘之辭，未明其年，而〈史表〉乃一一刻劃其年。如上所舉第一則〈表〉與〈世家〉差違，可以徵知史公猶無定據外，又如第 12 則《左傳》言曹人夢事在曹伯陽即位之前，而〈年表〉乃列在曹伯陽 3 年，觀〈年表〉語氣自是據《左傳》，不能謂其更據他書。⁴⁶這些情況皆可證明〈史表〉的確是根據《左傳》而作。

第 5 組：〈史表〉述事與《左傳》相違而有據《左傳》者。其中有〈史表〉與《春秋》書事相違者，羅氏所舉有 13 則證據，其中如第 7 則證據：

《春秋》宣公十四年書「秋九月，楚子圍宋」；十五年書「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則楚在宋共歷九月。〈年表〉於魯宣十五年

⁴³ 此當在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88，然羅書此頁闕，此據曬藍本補。

⁴⁴ 同上註。

⁴⁵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91。

⁴⁶ 以上敘述參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92。

〈楚表〉書「圍宋五月」，與《春秋》違異矣。梁曜北據《呂氏春秋》〈慎勢〉、〈行論〉兩篇述此事，亦謂莊王圍宋九月，〈表〉與宋、楚二〈世家〉作五月者，蓋因《春秋》有五月之文而誤耳。其論甚是。⁴⁷

在羅氏看來，「《春秋》紀事雖甚略，然事繫之年，條理甚悉。《史》之年事固大端同於《春秋》，然亦有違異者。」《春秋》為《史記》所宗，猶不免有所歧異，則不是「史公之輕忽」，就是其多見「天下遺聞古事」，而別有所據。⁴⁸又有與《左氏》錯忤者，羅氏所舉有 32 則證據，其中如第 18 則證據：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蘧啟彊如齊聘，且請期」。〈年表〉於此年〈齊表〉云：「畏晉通楚，晏子謀。」《左氏》固言齊懼晉通楚，然不述晏子謀事，豈史公以晏子當國，揣測言之？抑別有所據而與《左》不同耶？⁴⁹

這 32 則證據，皆是〈史表〉與《左傳》有所歧異者。羅氏詳考諸則，其年限皆與《左傳》相同，如此則謂《史記》憑《左傳》編年，因為《左傳》繁雜，史公偶有失檢，以致事忤。⁵⁰但也有另一種可能，即《史記》於《左傳》外，別有典據。羅氏因此認為，這 32 則證據「俱不能出此二者之範圍。即由此以推論《史記》一書，溯其淵源所取，亦咸不外是。世有以《左傳》為後於《史記》，蓋於《史》之異於《左》者加之意也。」⁵¹

第 6 組：〈史表〉亦略有不據《左傳》者。羅氏藉由討論「曹沫劫齊桓」、「蔡人殺陳佗」、「蔡侯奔楚」、「吳卑梁人爭桑」、「食馬救秦穆」、「重耳奔狄至齊」、「秦晉輸粟」等 7 則故事來說明這個情況。⁵²這幾則《史記》不據《左傳》的故事之意義，羅倬漢是這樣說的：

《史記》網羅舊聞之義。由〈表〉參之〈紀〉、〈傳〉，知各條俱饒有故事之性質。其不取《左傳》者，或《左傳》所無而漫及其他者，則遷《史》好奇，未為無故。然當知在〈史表〉繁雜之事中，其據《左》之處如上二、三、四章所舉，不下二百餘例，而此節所舉不據《左》之例，雖未能悉盡，亦已奄有其十之八九。

⁴⁷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96。

⁴⁸ 以上敘述參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94。

⁴⁹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106。

⁵⁰ 同上註，頁 114。

⁵¹ 同上註，頁 120。

⁵² 同上註，頁 126-149。

然僅及十數左右，然則〈史表〉根據《左傳》而作之案，不已較然明白乎！⁵³

綜觀羅氏的6組論證，從〈史表〉年事全據《左傳》，不見他書者，完全密合的情況；到年事略有參差，但仍大體根據《左傳》者；再到年事有違，但仍據《左傳》者；再到完全不據《左傳》者。漸次論述，條理分明，邏輯嚴謹，把各種可能的情況都設想到了。而所舉例證，〈史表〉根據《左傳》者數量遠高於不據《左傳》者，則其結論「〈史表〉以《左氏春秋》為中心而旁參各書」，⁵⁴自然是有極高的可信度。這樣的論證方式，誠如錢穆所說的：「讀其書，密栗謹飭，洵不失尚考證者之桀矍焉。」⁵⁵同樣地，也確承受得起顧頡剛所謂「考證精密，如無縫之天衣」的讚美。⁵⁶

四、羅書之檢討

儘管此書論證精密，其所欲證明之《左傳》早於《史記》中心論點亦看似堅不可破。然而百密總有偶疏者，羅倬漢書中所舉例證亦不免有錯誤或不當者，如第4章第5則證據：

閔公二年，《春秋》書「狄入衛」，按〈年表〉〈衛表〉懿公八年書「翟伐我」，乃在魯閔元年，⁵⁷與《春秋》差一年。考〈衛世家〉云：「懿公九年，翟伐衛。」與《春秋》年數合，〈年表〉作八年者，誤矣。⁵⁸

然〈史表〉實不誤，羅氏錯將〈衛表〉懿公9年書「翟伐我」，看是懿公8年之事。

羅氏對《史記》的誤判可能主要是來自於版本的誤用。如其所舉第6章〈史表〉與《左傳》錯忤第21則證據：

《左傳》昭公四年「冬，吳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
〈年表〉於此年〈楚表〉書「伐吳朱方，……冬報我，取五城」。⁵⁹

⁵³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149。

⁵⁴ 同上註，頁149。

⁵⁵ 錢穆：〈序〉，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2。

⁵⁶ 顧頡剛：〈來書〉，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1。

⁵⁷ 北京中華書局《史記》點校本（以下簡稱點校本）此事繫在魯湣公2年，即衛懿公9年。

⁵⁸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75-76。

⁵⁹ 點校本作「取三城」。

《左氏》以為入棘、櫟、麻，而《史》以為取五城，殊不同也。
惟〈吳世家〉作取三邑，與《左》同，〈表〉或為歧誤矣。⁶⁰

羅氏以為〈楚表〉將吳伐楚，取棘、櫟、麻三城事，誤記為取五城。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考辨此條，其所根據之本子亦作「取五城」，梁氏亦據此糾證〈史表〉之誤。⁶¹然據賀次君在《史記志疑》的〈點校說明〉中卻指出梁玉繩所依據的本子是明萬曆4年（1576）吳興凌稚隆《史記評林》，即所謂的湖本。他說道：

這個本子刊刻時校讎不精，錯誤較多，其中許多錯誤並無版本的因襲關係。梁氏少有用其他版本與湖本比較，凡是湖本自誤的，大都歸咎於《史記》本身，一一疑而之。⁶²

即以此例來說，賀次君取金陵本（即北京中華書局《史記》點校本的底本）和梁書對校，金陵本正作「取三城」，⁶³如此則《史記》不誤矣。

今持北京中華書局《史記》點校本校對此則例證，發現〈楚表〉亦作「取三城」，則羅氏此則之批評就完全為無的放矢，而其證據力不免也大打折扣了。⁶⁴類似的例子又見於其所舉第4章第12則證據：

昭公十五年，《春秋》書「冬，公如晉。」〈年表〉〈魯表〉昭公十六年書「公如晉，晉留之葬，公恥之」，誤書後一年。⁶⁵按〈魯世家〉「昭公十五年，朝晉，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紀事相同，而作十五年，與《春秋》合，知〈年表〉為一時之誤矣。⁶⁶

⁶⁰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108。

⁶¹ 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冊，頁364-365。

⁶² 賀次君：〈點校說明〉，《史記志疑》第1冊，頁3。

⁶³ 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第1冊，頁364。

⁶⁴ 承南京師範大學蘇芄教授告示：〈楚表〉「取五城」句，水澤利忠（1918-2013）《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云：「三，景、井、蜀、紹、耿、慶、彭、毛、凌、殿五。」（卷14，頁46。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核景祐本、紹興本、黃善夫本（即慶本）、凌本、殿本確實是作「五」。「三」乃張文虎刊刻金陵書局本時徑改，中華書局點校本因據金陵本點校。（2014年7月29日電子郵件）如此一來，羅氏所看到的版本就是「取五城」，因而他指責此為〈史表〉之歧誤自是站得住腳的。不過既然〈吳世家〉也作「取三邑」，自然表示史公也掌握了正確的史實。只是不知〈史表〉之歧誤，究竟是史公粗心錯寫，或後人傳鈔刊刻所譌改，今固已難明，但從常理來判斷，應是後者的可能性較高為是。若是如此的話，以此質疑《史記》的史料價值，似也不盡公允。

⁶⁵ 點校本此事繫於魯昭公十五年。

⁶⁶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77。

然賀次君取金陵本和梁書對校，金陵本亦將〈魯表〉此事繫於昭公 15 年，⁶⁷非如羅氏批評的「史公檢校《春秋》，誠多有未周也。」⁶⁸

梁玉繩《史記志疑》是羅倬漢撰著《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一書時，極為倚重的參考著作，他在這則例證上犯了跟梁氏一樣的錯誤，其致誤之由除了有可能是他直接參考梁氏的著作所造成的，但更不能排除是為其所根據的版本所誤導。

從這些不當例證所衍伸者，則是貫徹羅書更為深刻的學術立場，即是所謂《左傳》和《史記》的優劣和取捨問題。蓋羅氏既認為《左傳》早於《史記》，其書中大部分的論證皆是欲證明史公作〈史表〉確曾參考或根據《左傳》，然二者又常常存在不一致之處，面對這樣的狀況，羅氏通常採取歸咎於《史記》的做法，他總結《史記》駁雜不純的原因有二，即「採摭之過博」和「詮次之偶疏」，且在他看來，「後者之病又因前者之紛拏而益甚」。⁶⁹此外他又把《史記》之謬誤歸結為 3 例：

大抵史公原誤，一也；後人妄改，二也；寫刻有譌，三也。此三者糾結，則更難分曉。所舉三例，第一例即或是《史記》原來之誤；第二例或是《史》與後人相重之誤；第三例或是後人改補寫刻之誤。⁷⁰

後二者都是屬於後世傳抄刊誤所而衍生的錯誤，是版本的問題，而非作者的問題。但羅倬漢對後二者討論殊少，或許正如他自己所體知的：

其中涉後人改補一事，則叢雜繽紛，更難理董。考史者貴於原本求真，一涉後人竄亂之迹，即無由據正。⁷¹

因此他主要關心的還是太史公作〈史表〉致誤之由，他在第 4 章中對此問題有如下的觀察：

班孟堅謂史公「采摭經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獵者廣博。」（《漢書》本傳）當天下遺聞古事散出之餘，太史公始為掇拾編次，其不能歸一，亦勢所必爾也。〈年表〉旁行，雖效《周譜》，然猶屬於創意為多。如十二諸侯，紛論錯雜，兼顧為難。所據各書，又為繁重之竹簡，對校非易。其年數由周

⁶⁷ 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第 1 冊，頁 369。

⁶⁸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77。

⁶⁹ 同上註，頁 121。

⁷⁰ 同上註，頁 121。

⁷¹ 同上註，頁 124。

王對比魯公，有《春秋》為據，自是簡便，然《春秋》太略，〈年表〉必須補載事實，於是參考他書，取繁雜難稽之籍，散而之交互錯忤之表，稍不經意，不免乖違矣。故作表之難，過於作傳，何況事實相關，紀年各異，其數竟至十三者哉！⁷²

羅氏所談的主要都是技術性的問題，作史者面對繁雜的史料，本就不易為之。但若再加上作史者的粗疏輕率，當然更容易發生舛誤，羅氏就是從這個角度來批評司馬遷的，如其云：

此可見史公雖明言依據《左氏》，而不能字字悉合，蓋竹簡翻檢之勞，勢不能時時勘對，此殆崔東壁所謂「記憶失真之故也」（《考信錄》〈提要〉卷上）。⁷³

這樣的批評充斥全書，如「史公遂亦不加深考，遽將伐狄事亦錯入此年」（頁 29）、「然《史》襲取他文，肆為簡括，常致歧誤」（頁 30）、「此則《史》之偶疏矣」（頁 40）、「〈史表〉記事多誤據而誤合之，亦不足怪」（頁 45）、「〈史表〉於諸事關聯，所載甚略……窮其果而未溯其因，豈非作〈表〉時，偶因翻檢《左氏》，遂信手擲擗乎？」（頁 50-51）、「史公隨寫任意，實未細心」（頁 53）、「作〈世家〉時，則繙檢未周，致有參錯耳」（頁 58）、「〈表〉文粗略」（頁 68）、「然《春秋》言王入於成周，而〈史表〉竟誤記為納於王城，又為不精細矣」（頁 69）、「或因史公推勘未精」（頁 70）、「〈史表〉固多校之不精者矣」（頁 71）、「《史》之粗略也」（頁 72）、「故夫僅有一年之違異，其必一時偶不致意而錯入上下之年數」（頁 74）、「乃一時偶誤爾」、「〈年表〉排校易誤」（頁 75）、「乃知史公檢校《春秋》，誠多有未周也」（頁 77）、「其為表格參雜，一時眼亂錯寫無疑矣」、「吾人已知〈表〉據《春秋》時，不免錯寫」（頁 78）、「知史公作史，頭緒太緊，殊難仔細檢正也」（頁 82）、「則〈史表〉如此粗略乖違處，隨在有之，自當依《傳》校正」（頁 84）、「因表格繁多，一時眩亂，錯入於鄰次之年，固勢所不免也」（頁 85）、「此殆為史一時所忽視者矣」（頁 86）、「諒為一時之錯誤也」（頁 102）、「或因簡約而致誤也」（頁 103）、「或由此而遂致誤讀授玉」（頁 104）、「或竟無所據而為誤錯也」（頁 107）、「若謂馬遷作《史》根據《左氏》，於《左氏》隔年敘事，頭緒紛拏者，未及細勘」、「〈表〉或為歧誤矣」（頁 108）、「因《左氏》繁雜，史公偶有不檢，以致事忤」（頁 114）、「此〈史表〉據《左》誤書之可考者也」、「當時實不及細檢，遂致此錯誤矣」（頁 117）、「繙賾紕繆，皆由按《左

⁷²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74。

⁷³ 同上註，頁 67。

氏》編年，同時旁參各書，乃不及細檢之矣」（頁 118）、「此文自是誤讀《左傳》，誤憶《公羊》、《穀梁》而致歧互也」（頁 119）。

對史公的指責，可謂比比皆是，令人觸目驚心。若其所言屬實，則司馬遷「良史」之稱，與夫《史記》「實錄」之美譽，⁷⁴豈非虛言妄語？《史記》之所記載者，又如何可憑據？如此一來，《史記》一書，又有何價值可言？羅氏對《史記》指控，令人困惑。⁷⁵其在《左》、《史》對勘的情況下，明顯持信經背《史》的立場，⁷⁶欲證成《左傳》成於《史記》之前，且〈史表〉根據《左傳》而作的論點，因而將二者歧異之處俱歸咎於史公作〈史表〉之粗疏舛誤，然將一切皆諉過於《史記》及史公的做法，是否客觀公允？此亦不能不令人起疑。

其實，討論《左傳》與《史記》的關係，還有另一種可能也不能被排除，即《史記》取材是否還有其他史料的來源？羅氏對此也是頗有自覺的，在其書中反覆致意於此，如第 2 章第 21 則例證：

惠王二十五年，魯僖八年，宋桓公三十年，〈表〉云：「公疾，太子茲父讓兄目夷賢，公不聽。」按《春秋》書宋公御說卒在僖公九年，而僖公八年宋公疾事不見於二《傳》，獨《左傳》於此年云：「宋公疾，太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此非按年根據《左氏》而何？雖宋公不

⁷⁴ 《漢書》〈司馬遷傳〉云：「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群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班固撰、顏師古集注：《漢書集注》〔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91 年 7 版〕卷 62，頁 2738。）

⁷⁵ 《史記》於先秦史事記載較多缺誤，此是不爭之事實。然究竟其缺誤是因為作史態度粗率，或所根據史料駁雜，來源不一，二者不可一概而論。藤田勝久《史記戰國史料研究》（曹峰、廣瀨薰雄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雖指出《史記》中戰國史事的不少錯誤，但他對司馬遷寫史態度的謹慎還是高度認可的。在比對相關史料來源後，他傾向於認為《史記》對戰國史事的誤記，是利用不同的史料所導致的結果。（頁 451-454）

⁷⁶ 羅倬漢認為《史記》既因「採摭之過博」和「詮次之偶疏」而「駁雜不純」；復又因「史公原誤」、「後人妄改」及「寫刻有譌」等三個因素，更難以分曉。因而在他看來，「言〈史表〉之誤，益以見後出多歧，非同《左氏》之純簡。」（《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124）所以「後人參合各書以證明其誤，或據《史記》本書之矛盾以摘發其誤，均多可據。」（同上，頁 120）此外，他又從司馬遷作《史》取材根據的角度，認為「史公作〈年表〉，尊重《春秋》，又特舉《左氏春秋》，故後之校《左》、《史》者，如《詩疏》及《左傳疏》偶發其違異，自據經以正《史》。《史記索隱》勘其違異最多，有時則謂為《史》別有所據。《史記志疑》校其違異最多且精，則寧捨《史》而信經。」（頁 114）他這個態度是與梁玉繩一致的，梁氏嘗批評司馬貞《史記索隱》在面對《史記》與《春秋》及《左傳》記載不一致的情況，所採取的「與《經》、《傳》不協，未可強言」的處理方式，以及所謂「背經信《史》」的態度，而直言「信《史》不如信經」。（見《史記志疑》第 1 冊，頁 362、374。）

聽與目夷自辭不免乖戾，然《史》襲取他文，肆為簡括，常致歧誤，又不足怪也。⁷⁷

羅氏把這則例證放在第1組「年事全據《左傳》，不見他書者」中，但他也發現《史記》（〈宋世家〉與〈年表〉同）對此事的記載不完全與《左傳》相同，前者是宋桓公不聽，後者是目夷（即子魚）自辭，如此一來，就不能說《史記》一定是根據《左傳》而作，或許《史記》亦有獨立於《左傳》及《公》、《穀》（《二傳》不載此事）之外的其他史料來源也未可知。

羅倬漢在第5組「〈史表〉述事與《左傳》相違而有據《左傳》者」與第6組「〈史表〉亦略有不據《左傳》者」的例證中，其實已舉了不少這方面的例證，他也不排除史公多見「天下遺聞古事」，而別有所據的可能。⁷⁸但他仍從證據的數量來證明〈史表〉確是根據《左傳》而作。（見上節第六組證據）然而羅氏一則說：

若謂馬遷作《史》根據《左氏》，於《左氏》隔年敘事，頭緒紛拏者，未及細勘，以意為之貫串，非不可能，然參〈年表〉與〈世家〉頗為一致，即謂之為更見《春秋》以外之紀年書，或不從《春秋》書甯喜弑君之語，亦未可知也。⁷⁹

一則又說：

如此乖錯，使人頗疑史公別見燕之世系矣。……此例頗可證明史公生於天下古事遺文大出之際，於列國故記，或仍別有所見，亦不必據其「考信於六藝」一語，遂謂《史》必守《春秋》尺度，不敢稍軼其範圍矣。⁸⁰

若史公確有參見「列國故記」或「《春秋》以外之紀年書」的可能，則如何堅執〈史表〉必然根據《左傳》而作的論點？且誠如梁玉繩《史記志疑》所云：

史公之于《尚書》，兼用今古文，復旁搜各本，蒼萃成一家言，《索隱》所謂「博采經記而為此《史》，不必皆依《尚書》」，是也。⁸¹

如果司馬遷之於《尚書》尚如此，其之於《左傳》更不必皆依之矣。因此，合理來說，史公作《史記》雖確有參考《左傳》，且《左傳》亦可能確如羅

⁷⁷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30。

⁷⁸ 同上註，頁94、106。

⁷⁹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108。

⁸⁰ 同上註，頁120。

⁸¹ 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第1冊，頁11。

氏所說，為其作〈史表〉的主要根據。但《左傳》不是其惟一的史料來源，在《左傳》之外，亦還廣泛參考了其他的載籍。⁸²因而欲論證《左》、《史》關係，不必像羅氏一樣，凡二者有歧異處，就一律歸獄於《史記》，認為是史公作史粗率所導致的種種舛誤。

最後就羅書撰作此書極為關心的欲總結以《左傳》真偽為核心的今古文爭論之「百餘年來之疑案」，羅書是否已對今文家說構成有效的反駁？試看顧頡剛在閱讀此書後之反應：

弟前受康、崔陶冶，總以為《左傳》成書在西漢末，今讀大作，知司馬遷時，《左傳》本子即已如此，渙若發蒙。然左氏非魯人，其書不釋經，此前提弟仍堅持。然則何以有類似釋經之文廁入〈年表〉之中，而確與今本《左傳》相合？此一問題至堪玩味，亦大足悶人。⁸³

顧頡剛的來書寫於 1941 年 8 月 27 日，然試看其 1942 年在重慶中央大學歷史系講授「春秋戰國史」課時之講授內容，仍在劉逢祿的基礎上，闡發今文家「左氏不傳《春秋》」之說，⁸⁴且更精細地分析《左傳》對原本《左氏》書之七種改造方式。⁸⁵似乎毫無退讓之意。反倒是顧頡剛「左氏非魯人」、「其書不釋經」這兩個堅持讓羅倬漢深感自身研究仍有未足之處，故其於 1946

⁸² 誠如趙生群云：「在司馬遷父子生活的年代，確實有很多古代史料流傳於世。衛宏《漢舊儀》稱：『司馬遷父談為太史，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史記》〈天官書〉說：『余觀史記，考行事。』〈自序〉則稱：『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都說明作者見到並運用了這些資料。」又云：「《史記》載春秋戰國時事，多有與《世本》、《春秋》、《左傳》、《戰國策》不同或為它書所無者，有的也當取材於諸侯史記。」（見氏撰：《史記文獻學叢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135、142。）近年來地下文獻的出土發現，更可以印證在現有已知載籍之外，仍存有不少記載春秋史事的文獻資料，如長沙馬王堆《春秋事語》及阜陽雙古堆漢簡《年表》都是未見記載的載籍。前者多數學者雖認為與《左傳》關係密切，但亦有不見於任何傳世古籍的記載，如第二章燕大夫章。（李學勤：《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年〕，頁 277-278。）後者更有不少與現有文獻大相徑庭的內容。（胡平生：《阜陽漢簡〈年表〉整理札記》；《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年〕，頁 302、311；又參藤田勝久：《史記戰國史料研究》，頁 135。）雖不能確知司馬遷作史時是否參考過這些資料，但這些資料的發現，還是多少提示在《左傳》之外，仍可能存在內容複雜多元的春秋史料世界，而這正是司馬遷寫史時可能取資的對象和史料的來源。

⁸³ 顧頡剛：〈來書〉，見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 1。

⁸⁴ 劉起鈞：〈後記〉，收入顧頡剛講授、劉起鈞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頁 117。

⁸⁵ 此七種方式為：一、本無年月日，而勉強為之安插者。二、本為一時事，而分插入數年中者。三、將國語中零碎記載加以修改并作一篇者。四、受西漢影響而加入者。五、受東漢影響而加入者。六、在杜預作《注》後加入者。七、《左傳》本有而後人刪之者。（顧頡剛講授、劉起鈞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頁 60。）

年 10 月 21 日致書胡適時，自云「尚待本子之研究」，⁸⁶即對《左傳》文本仍需做深入的探究。

此外與羅倬漢研究課題相似者，還有徐仁甫（徐行，1901-1988）對《左傳》的研究，他在〈記顧頡剛先生論《左傳》及對《左傳疏證》的期許〉文中謂：

我的朋友蒙文通先生知道我要翻《左傳》的舊案，特意告訴我：「《左傳》問題關鍵，在《史記》一關攻不破；子能破《史記》關，則決勝矣。」因借時賢有關《史記》的論述而遍讀之。其中有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在《考證》的前面，有顧先生給他的信。……我讀此書，然後知蒙先生的話，是看了顧先生的信而說的。于是我用《左傳》採書而又改書的規律，來攻破《史記》這一關，結論是《左傳》另一大部分大料，乃修改《史記》而成。⁸⁷

二人研究對象一致，也同樣運用考證的方法，但其所得結論卻與羅倬漢南轅北轍。如此看來，欲從《左傳》的成書及真偽來總結此「百餘年來之疑案」，似乎不是那麼容易取得共識的。

五、結論

由以上討論可知，羅倬漢此書在晚清民國以來《左傳》之論述史中之位置，當屬於洪業所謂之右派，而其在今古文爭論中之論學態度與風格應當也是較接近「信守」一派的，而非「疑拒」的一派。

至於其價值，則可略從時人評價和後人評價中略知端倪，前者除如錢穆、顧頡剛所云者外（見第 3 節所引），又如《高等教育季刊》第 3 卷第 2 期（1943 年 6 月）刊有朱師逖所撰〈兩屆學術獎勵的比較觀與綜合觀〉及楚安所撰〈教育部舉辦民國 31 年度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之經過〉二文，其中有涉及羅倬漢著作者，文章中的觀點當反映了當時學審會對得獎作品的評審意見。朱師逖文涉及羅著者為（楚文未涉及此書）：

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是五四運動時代高唱入雲的口號，但在二十年以後的今天纔著有成效，纔有果實收穫，獎勵古代經籍研究一類，不祇是包括經書的研究而已，所有關於諸子百家以及古代專

⁸⁶ 羅倬漢：〈羅倬漢致胡適〉，收入北京大學圖書館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胡適未刊書信日記》，頁 136。

⁸⁷ 徐文收入王煦華編：《顧頡剛先生學行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引文見頁 406。

書的研究都列在其內。……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與《方志今議》二書，一據《春秋左氏傳》立言，糾正一般人認《左》書為晚出之誤；一據我國方志的體旨，提供現代修志之原則；於學術於實用，兩有貢獻。⁸⁸

後者則可以李學勤的意見為代表。在《東周與秦代文明》的〈導論〉中，他從司馬遷《史記》關於春秋史的敘述幾乎均出自《左傳》一書的角度，來證實《左傳》的史料價值，其印證的資料之一就是《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一書。⁸⁹又如其在《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序〉中評論《左傳》係劉歆偽作說時，亦嘗如此說道：

一九四三年羅倬漢出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說《史記》實據《左傳》，「司馬遷時，《左傳》本子即已如此」，這個問題的論爭應該說已告結束了。⁹⁰

他甚至還在演講中公開表彰此書：

對於《左傳》從歷史真實性方面懷疑，說《左傳》不足據的是日本學者津田左右吉，他 1936 年寫了一部書叫《左傳之思想史研究》。……有兩位學者對康有為、崔適以至津田左右吉的著作進行研究，作出了批評。……第一位是錢穆先生，錢賓四先生在 1929 年完成了一部書，就是《劉向歆父子年譜》。……實際上，在《劉向歆父子年譜》出版之後，康有為、崔適所談的那些問題基本上都已經解決了……第二個重要貢獻比這個要晚，正好是針對津田左右吉的。1936 年津田左右吉的《左傳之思想史研究》出版是在日本東京，……羅倬漢先生在看津田的書之後，就認為這書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所以他就立志寫了一本書，名字叫《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錢穆先生序裡面有一段話……他說了這本書怎麼怎麼地好，主要的特點就是通過《史記》內容的分析證明了一個問題，就是司馬遷當時看到的《左傳》和我們今天看到的《左傳》的本子基本上相同，包括其中解經的部份，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與各個〈世家〉裡都有，可見司馬遷看到的《左傳》

⁸⁸ 朱師逖：〈兩屆學術獎勵的比較觀與綜合觀〉，《高等教育季刊》第 3 卷第 2 期（1943 年 6 月），頁 109。

⁸⁹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臺北：駱駝出版社，1983 年），頁 13、頁 16 註 6。

⁹⁰ 李學勤：〈序〉，見吳靜安：《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

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左傳》，並不是有什麼其他的情況，劉歆割裂《國語》或者是偽造這些東西的說法統統煙消雲散。書中有明確的證據，證據不是一條兩條，而是有幾百條之多，是整本的書。而且他也分析了，哪些《史記》全據《左傳》，哪些《史記》採的是其他的說法，很客觀，都一條一條擇出來了。這是前輩學者給我們遺留下來很重要的成果。⁹¹

這些贊揚羅書的評論意見，確實都提醒著學界應重新正視此書的價值與貢獻，使其能在現當代學術史發揮其應有的影響，以及尋求其合理的學術地位。然而弔詭的是，錢穆當年在為羅書所寫的〈序〉中曾說了這樣一段話：

今使持羅君之書以示當世，當世之學者必有為之怫然怒而慚然沮者矣，亦必有為之色然驚而俯然服者矣，亦必有為之欣然而而儼然譽者矣。然使起古人而示之，姑毋遠引，使揖有清嘉道咸同之學者而正色告之曰：「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原本《左氏》，我考之明而證之詳矣。」則彼有啞然而笑，否則愀然而睡而已爾。何者？彼固以為此盡人知之，無所事乎考而證也。抑不徒此而已也，誠使數十年後，風尚已失，人心復定，一時之浮辯瞽說將如霧起於前而煙消於後，蓋未有能凝然常住者，則當是時而讀羅君之書，亦且笑羅君之不憚煩，否則如觀泥中之鬥跡，觀其跡而憫其用力之勤則已爾。⁹²

李學勤由此樂觀地認為：「錢先生的預言已經真的實現了。」⁹³但是否也因如此而多少解消了羅書的價值與影響？這個問題頗令人玩味。

不過或許只證明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原本《左氏》的確會給人盡人知之，無事乎考證的感覺，因為這只證明了《左傳》成書於《史記》之前。但若欲以此證明《左傳》解經，甚至《左傳》沒有經後人的改造，如顧頡剛所堅守的論點，只憑此論證，似尚未能釋持今文家說者，如顧頡剛等人之疑。因此李學勤認為錢穆的預言已實現了，若僅單純地從《左》、《史》關係來看待的話，則或許可以成立；但若從今古文之爭的學術格局來看的話，似仍不免給人有過度樂觀的感覺。

⁹¹ 李學勤：《李學勤講演錄》（長春：長春出版社，2012年），頁62-64。

⁹² 錢穆〈序〉，見羅偉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頁2。

⁹³ 李學勤：《李學勤講演錄》，頁62-64。